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G325 线阳东那龙至 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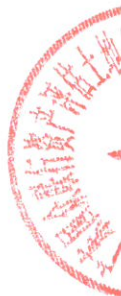
受阳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对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路事务中心）的 G325 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开展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起于阳东区那龙镇与恩平市大槐镇交界处，经阳东区那龙镇、合山镇、北惯镇、东城镇以及江城区，终于江城区西平北路路口，路线全长 37.231km。项目投资总估算 2432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5 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建字〔2020〕273 号），经核定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 20758.56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开工实施，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工，合同工期 16 个月，实际工期 15 个月。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交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组对G325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最终评定总体得分为84.5分，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快推进阳江市 2020 年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将“迎国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实施“捆绑打包招标施工”的模式，G325 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作为其中一项，属于阳江市 2020 年“迎国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 SG02 合同段内容。并为加强 2020 年“迎国评”国省道建设第二项目包（SG02 合同段）的工程管理，市公路事务中心成立了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迎国评”国省道建设第二项目包工程管理处。工程管理处的成立，明确了相关人员及其职责，规范了机构管理框架及各部门主要职责，发挥了统筹兼顾、协调联动的重要作用。工程管理处于 2021 年 1 月组织编写了《项目建设管理手册（通用本）》，建立了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为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市公路事务中心通过成立工程管理处，在推动项目高效开展的同时，也提供了良好的机制保障。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交工验收拖延半年，工程结算尚未递审

一是交工验收较完工日期延迟半年。根据《交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但交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交工验收不及时。

二是工程结算递审不及时。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竣工图、施工合同、变更签证等竣工有关资料及由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书等资料进行核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初审）》，但截至现场评价日，市公路事务中心尚未将工程结算材料报财政部门审核，影响了项目的结算进度。

根据《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印发<阳江市 2020 年“迎国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阳交基〔2020〕30 号），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将“迎国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实施“捆绑打包招标施工”的模式，同时明确了“除了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之外，对于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资金（即缺口资金），则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责筹集，分期按时间节点偿还和支付（即为‘节点支付’）”“在项目开工后，业主单位在施工期间按合同支付施工承包人以一定比例的合同费用后不再支付，待所有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单位分 3 年（三次）支付承包人‘剩余款项’（不计息）”，其中附件《阳江市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测算表（两个项目包）》中的节点支付计划列示了本项目的第一次支付时间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底前，以工程结算为计算依据支付配套资金（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995 万元，阳东财政资金 2322 万元）的 50%。

本项目交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延迟，影响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的配套资金筹措工作，打乱了节点支付资金及逐年偿还的规划，影响了项目建设资金的顺利运转。

（二）实地发现路面质量缺陷，维保及养护质量待提高

根据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本项目工程质量总体控制较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已具备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的条件，可以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根据《交工验收报告》，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同意交工，并同意采用监理的项目评定得分（97.1 分）作为交工验收评定得分。但经实地考察发现，部分路段出现裂板、部分路口出现车辙、水浸等质量缺陷情况。本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施工单位尚需完成缺陷修复。

五、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积极推进财审结算工作，提升建设资金运转效率

市公路事务中心应担当起项目建设的牵头协调工作，积极与各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全力推进财审结算工作。为确保建设款项能够按时支付，避免产生违约金等不必要的支出，市公路事务中心应积极与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协助制定节点支付资金及逐年偿还的资金需求预算，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推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监督落实缺陷修复，提升日常管养水平

第一，督促缺陷修复。鉴于当前尚属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建议市公路事务中心督促施工单位针对评价组现场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按设计文件完成质量缺陷修复。

第二，督促接养单位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待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完成遗留问题和修复缺陷后，本项目路段将交由接养单位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和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进行日常养护，建议市公路事务中心在加强道路养护质量巡检工作的同时，做好业务指导，提升道路日常管养水平。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